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鴻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鴻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預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NO.灣 人事 蕭黑」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帳戶資料並配合住宿即可獲取報酬，雙方議定後，陳鴻即依「NO.灣 人事 蕭黑」之指示，至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申辦其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約定帳戶轉帳，復於110年11月24日依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0號18樓之1、新北市瑞芳區九份等處住宿，並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以系爭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不  
02 法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  
0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以LINE向王淑玲佯稱：可依指示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  
05 向王淑玲施用詐術，致王淑玲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5日1  
06 0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張喬婷所有中國信託  
0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同日10時9分許，自上開中國信託帳  
09 戶轉帳59萬5000元至系爭帳戶，復自系爭帳戶轉帳至其他本  
10 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之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款項之真實  
11 流向，王淑玲因而受有財產之損害，嗣王淑玲查覺受騙報警  
12 處理，經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王淑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方面：

17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鴻(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  
18 及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  
19 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  
20 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確實有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23 料交付他人，惟矢口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4 辯稱：我當初是在臉書的工作社團找工作，印象中是網路管  
25 理員，具體工作內容我不知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騙，我  
26 直接聯繫對方，他就叫我直接去受訓，我那時候心理狀況不  
27 太好，很低潮，有感情跟家人的問題，所以沒有去報警，沒  
28 有想這麼多，想說我有出來就好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  
29 稱：被告當時心情十分低落，為了緩解壓力，才會決定到臉  
30 書社團找工作，當時被告要到臺北受訓才會知道工作內容，  
31 所以被告才會過去，且公司有跟被告說提供帳戶是為了要看

01 薪存戶有沒有欠款、扣薪的事情，被告才會把系爭帳戶交出  
02 去，被告交出3個帳戶都有更改帳號密碼，剛好系爭帳戶沒  
03 有更改成功，另依被告提供之LINE的對話記錄，被告確實是  
04 要找工作才會被詐騙集團所騙，被告本來以為會有相關的工作  
05 訓練，結果一直沒有，被告最後也覺得這家公司非常怪  
06 異，也就自行離開，被告應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等  
07 語。

## 08 二、經查：

09 (一)被告有交付其所有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真實姓名  
10 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  
11 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後，隨即對告訴人王淑玲實施詐術，致  
12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隨即  
13 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帳戶，復再遭轉匯至其他帳  
14 戶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審理時供述明確(偵  
15 卷第73至76頁、原審卷87至89頁)，核與告訴人即證人王淑  
16 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39至41頁)，並有臺南  
17 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8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  
19 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  
20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  
21 申請書影本、被告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2 明細、開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登入紀錄、被告提出之LINE  
23 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30  
24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1349號函檢送張喬婷帳號0000000  
25 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3、13至1  
26 5、29至35、47、55至57、63、95至229、237至254頁)在卷  
27 可稽，故上開情節，首堪認定。

28 (二)按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乃個  
29 人內在之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  
30 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斟酌研斷，方能發現真實。金融  
31 帳戶資料係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01 本人或與本人具有親密或信賴者，斷無提供陌生他人持有使用  
02 使用之理，且縱令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對該人  
03 甚為熟悉、信任，且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會安心提  
04 供。故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  
05 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及其  
06 密碼等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帳戶進行詐騙或其他  
07 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且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為重  
08 要且具專屬性之個人物件，金融帳戶是關係存戶個人財產權  
09 益之保障，一般人均有應予妥善保管以防遭他人任意使用之  
10 認識，該等專有物品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  
11 欺財產犯罪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此復  
12 為報章媒體一再披露提供銀行帳戶涉及之犯罪態樣，亦為一  
13 般生活認知即可易於體察之常識。

14 (三)被告雖辯稱係因求職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脅迫交出系爭帳  
15 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情，然其於110年11月24日至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住宿地點前，即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之指示辦理約定轉帳乙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  
18 述明確(偵卷第7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大學係念財經  
19 系等語(原審卷第88頁)，被告較一般人顯更具備財務金融方  
20 面之認識，自應清楚個人金融帳戶交給不認識之對象，即有  
21 可能遭利用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而應徵工作，僅需提  
22 供自己帳戶之帳號即可，根本無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3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他人，更無需辦理約定轉帳，被告既  
24 為財經系畢業，對金融帳戶約定轉帳業務之內容自應十分了  
25 解，被告於配合住宿前既已辦理系爭帳戶約定轉帳功能，其  
26 主觀上即應有將系爭帳戶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意思。

27 (四)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NO.灣 人事 蕭  
28 黑」之成員LINE對話紀錄，其等於對話中僅有提及被告到臺  
29 北市及新北市等地點居住，然完全沒有提及工作內容，被告  
30 於北上住宿期間，亦毫無詢問工作內容之細節，反而於住宿  
31 期間向暱稱「NO.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索取走路工、車票

01 等費用，足見依其等之約定，被告無需提供任何勞務，僅配  
02 合住宿及交付金融帳戶即可獲取報酬。又告訴人於110年11  
03 月25日10時4分許遭詐騙匯款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本案詐  
04 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9分許即將款項轉匯入被告所有系爭  
05 帳戶內，並陸續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可見被告於110年11  
06 月25日前即已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給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與暱稱「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對  
08 話期間為110年11月24日至12月9日，全程語氣均平和，並無  
09 恐懼或生氣等情形，被告於110年11月25日（當日告訴人遭  
10 詐騙款項已有部分匯入系爭帳戶）後，仍與暱稱「NO. 灣 人  
11 事 蕭黑」之成員持續談論薪資何時要發放及如何計算，聊  
12 天過程中甚至有哈哈、笑臉等表情符號，絲毫無被告所辯當  
13 時情緒低落之情形，更難認有遭脅迫之情事，被告於110年1  
14 1月27日晚間約11時許離開本案詐欺集團於新北市瑞芳區九  
15 份安排之住宿地點，到達瑞芳車站時，竟仍傳訊息予暱稱  
16 「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告知其要回臺中，並對暱稱  
17 「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工作辛勞表示慰問，被告回到  
18 臺中後，仍持續與暱稱「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聯繫至1  
19 10年12月9日，暱稱「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始離開聊  
20 天，此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95至  
21 229頁)，被告如真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脅迫而交出系爭帳  
22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絕無可能於110年11月25日後仍與  
23 暱稱「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談笑風生，甚至於110年11  
24 月27日離開九份後仍保持密切聯繫，且被告於110年11月27  
25 日晚間離開九份後，未將系爭帳戶掛失，亦未報警，此有元  
26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元銀字第1130006642  
27 號函1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56頁)，衡諸詐欺集團如以脅迫  
28 之方式取得人頭帳戶，為確保人頭帳戶正常使用，必然需要  
29 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以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離去報  
30 警或掛失金融帳戶，致詐欺款項遭凍結而功虧一簣，然依被  
31 告與暱稱「NO. 灣 人事 蕭黑」之成員之對話紀錄觀之，被

01 告顯可自由出入，甚至於110年11月27日自行離去返回臺  
02 中，若非被告自願交付系爭帳戶，本案詐欺集團自無放任被  
03 告自由行動之可能。故被告辯稱係找工作被騙，當時心理狀  
04 況不佳，所以沒有報警等情，顯與常情及本案客觀事證不  
05 符，屬臨訟杜撰之詞，要難採信。

06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被告變更聯邦銀行帳戶密碼之紀錄，  
07 然被告於110年11月27日離開九份之住宿地點後，竟遲至110  
08 年12月2日始變更聯邦銀行帳戶之密碼，動機為何已屬有  
09 疑，況依上開說明，被告於北上住宿前即已依指示設定系爭  
10 帳戶約定轉帳功能，並於離開後仍持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 保持聯繫，已足證被告絕非本案詐欺集團脅迫始交付系爭帳  
12 戶，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可採信，故被告及辯護人  
13 提出之聯邦銀行帳戶變更密碼之紀錄，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  
14 認定。

15 (六)本件被告主觀上顯可預見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遭  
16 詐欺集團利用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亦能預見本案詐欺集  
17 團以系爭帳戶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後，該等款項經對方轉  
18 匯或提領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9 效果，仍將系爭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有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三、綜上，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應  
22 徵工作之名義騙至臺北市，並於住宿受訓期間遭脅迫交出系  
23 爭帳戶資料等情，顯然違背常情及本案客觀事證而無足採，  
24 被告顯係自願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就  
25 系爭帳戶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並無違背  
26 其本意，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是本件  
27 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堪以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之理由：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01 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2 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3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7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13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  
15 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  
16 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17 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  
18 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  
22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25 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  
28 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29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  
30 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  
31 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01 法律。

02 (二)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依新舊  
03 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04 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  
05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  
06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8 規定，本案應依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9 處。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13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  
14 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  
16 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  
17 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  
18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  
19 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刑事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意，由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  
22 行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自系爭帳戶轉匯詐欺贓款後，即  
23 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於對告  
24 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  
25 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6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  
27 為，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  
28 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

01 三、被告一行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而觸  
03 犯前述2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本件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敘明其量刑及  
09 沒收之理由（原審判決第8頁第16行至第9頁第15行）。經核  
10 其認事用法並無明顯違誤，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  
11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輕重失衡之情形，核無不當或  
12 違法。被告上訴猶以前詞否認犯罪，為無可採，已如前述，  
13 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未及為洗錢防制法之  
14 新舊法比較部分，因本案經比較後仍係依舊法（即行為時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結果並無不同，並不  
16 影響本案裁判之基礎，並無因之撤銷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二、不予沒收、追徵之理由：

18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9 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爰不  
20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1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  
22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  
24 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  
25 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  
26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人受  
27 詐騙金額雖有部分遭轉帳至本案系爭帳戶，然此部分乃屬該  
28 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被告為幫助犯，無證據證明其為實際  
29 轉帳、提款之人，依上開判決意旨，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  
30 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  
31 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瑞 祥  
05 法 官 胡 宜 如  
06 法 官 陳 宏 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0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

12 書記官 周巧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